

7.1.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第1款预评价阶段不参评；特殊地区因客观原因无法达到可提供相关说明可不参评。第2款，若项目所在地无预拌混凝土或预拌砂浆采购来源者提供相关说明可不参评。

本条沿用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第7.1.10条，有调整。

第1款，鼓励选用本地化建材，是减少运输过程的资源和能源消耗、降低环境污染的重要手段之一。本条要求就地取材制成的建筑产品所占的比例应大于60%。500km是指建筑材料的最后一个生产工厂或场地到施工现场的距离。

第2款，提倡和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其应用技术已较为成熟。与现场搅拌混凝土相比，预拌混凝土产品性能稳定，易于保证工程质量，且采用预拌混凝土能够减少施工现场噪声和粉尘污染，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材料损耗。预拌混凝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 14902的规定。现场拌制砂浆施工后经常出现空鼓、龟裂等质量问题，工程返修率高。预拌砂浆是由专业化工厂规模化生产的，可以很好地满足砂浆保水性、和易性、强度和耐久性需求，减少环境污染、材料损耗小、施工效率高、工程返修率低。预拌砂浆应符合现行标准《预拌砂浆》GB/T 25181及《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 223的有关规定。

第3款，应优先采用国家及河北省现行推广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严禁采用国家及河北省禁止使用或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对于国家及河北省地区禁止、限制使用的材料，工程人员应密切关注最近政府部门颁布的相关信息以及市场动态，确保建筑材料选择因地制宜。如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产品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中的《河北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产品目录（2018年版）及编制说明》等。

第4款，在我国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支持下，废弃物为原材料用于生产建筑材料被广泛应用，本条文对利废建材满足安全和使用性能作出规定，其中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废弃物、工业废料和生活废弃物。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对废弃物种类、利废建筑材料产品种类、利废建筑材料产品技术要求有明确要求。应优先选用以建筑垃圾、尾矿、废石、炉渣、冶炼渣（不含危险废物）、粉煤灰、煤矸石、煤泥、陶瓷工业废料、玻璃纤维废丝、工业副产石膏、赤泥（不含危险废物）、化工废渣（不含危险废物）、淤泥、农作物秸秆等废弃物为原料，用于生产水泥、水泥熟料、建筑砂石骨料、砌块、砖瓦、陶粒制品、微晶材料、砂浆、混凝土、板材、管材（管桩）、井盖、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矿（岩）棉、泡沫陶瓷、陶瓷

及陶瓷制品、建筑石膏及制品、 α 型高强石膏粉及其制品、装配式墙板等利废建筑材料，其所生产的利废建筑材料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和放射性要求。建筑材料中掺加相关废弃物及其掺量的检测评价应依据 JC/T 1053-2007《烧结砖瓦产品中废渣掺加量测定方法》、JC/T 1060-2007《硅酸盐建材制品中废渣掺量测定方法》、GB/T 32989-2016《墙体材料中废渣掺加量分析方法》进行，为利用废弃物利用提供支撑依据。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建筑和结构施工图、工程做法及设计说明、工程材料预算清单；评价查阅建筑和结构竣工图、工程做法及设计说明、购销合同及用量清单等有关证明文件。